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路畅科技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由保荐机构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6.89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6,700,0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2,082,6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617,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8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6年10月24日，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签订的三方管理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余额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		
	募集资金监管户（活期）	39020188000180876	3,828,263.75
	小计		3,828,263.7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募集资金监管户（活期）	44250100001100000353	48,149.68
	小计		48,149.68
合计			3,876,413.43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4,617,400.00 元，具体情况请参考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7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6,461.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6,461.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00 万台汽车导航 仪郑州生产基地项目	否	11,525.98	11,525.98	11,525.98	11,525.98	100.00	2017/12/31	-1,239.55	否	否
2、营销服务平台项 目	否	4,935.76	4,935.76	4,935.76	4,935.76	100.00	2014/12/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461.74	16,461.74	16,461.74	16,461.74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6,461.74	16,461.74	16,461.74	16,461.74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100 万台汽车导航仪郑州生产基地项目，由于受到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6,461.74 万元人民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39,448,161.82 元。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64,617,400.00 元。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项目投资安排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元）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元）
100 万台汽车导航仪郑州生产基地项目	300,068,000.00	115,259,800.00
营销服务平台项目	128,498,000.00	49,357,600.00
研发中心项目	49,932,000.00	——
总计	478,498,000.00	164,617,400.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47,849.80 万元，预计合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61.74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为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1 月对路畅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核查，并同意路畅科技使用募集资金 16,461.7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路畅科技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路畅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路畅科技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潘青林 _____

丁一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